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）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新型搪瓷材料、搪瓷釉料、陶瓷釉料、金属制品（除铸币）、金属传热元件、环卫设施制造、销售；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新型搪瓷钢板安装、销售（除粘土品）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；空气预热器、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安装，电厂、电站工程总承包，机电设备安装、改造、维护，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污泥处理处置系统、污水处理、饮用水处理、工业废水处理、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，环境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五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搪瓷制品制造；搪瓷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污泥处理装备制造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电气安装服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施工专业作业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以上变更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准为准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